心肺转流系统离心泵（ECMO）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0-09-27

荣达咨询

采购人：中牟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10
（一）总则……13
1、定义及解释…… 13
2、合同履行期限……14
3、资金来源……14
4、合格的供应商……14
5、合格设备和服务…… 14
6、现场服务……14
7、现场勘查……14
8、投标费用……14
（二）招标文件……15
9、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10、招标文件的澄清……15
11、招标文件的修改……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16
13、投标文件的组成……16
14、投标文件格式…… 16
15、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16
16、投标报价…… 17
17、投标有效期……17
18、投标保证金……17
19、投标答疑……17
2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21、投标截止日期…… 18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
（五）评标委员会…… 19
22、评标委员会……19
（六）开标……19
24、开标……19

（七）资格审查工作……19
（八）评标……20
25、评标会议……20
26、评标过程的保密……20
27、投标文件的澄清……20
（九）合同的授予……20
（十）其它……21
29、其它……22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23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27
评标办法前附表……30
1. 评标方法……32
2. 评审标准……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心肺转流系统离心泵（ECMO）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心肺转流系统离心泵（ECMO）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zmx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0-09-27

进场编号：牟公资医 2020-0916-029

2、项目名称：心肺转流系统离心泵（ECMO）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5 万元（最高限价：135 万元）

5、采购需求：

5.1 项目地址：中牟县人民医院

5.2 采购内容：心肺转流系统离心泵（ECMO）1 台

5.3 分包情况：本次招标分为一个包

5.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5.6 质保期：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设备产品：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供应商须具有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能够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

投产品；供应商为制造商（中国大陆地区）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涵盖所投产品；

3.3 财务要求：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5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17 时

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mxggzy.com），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需在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18楼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18楼）审核激活，投标人通过CA锁登陆进行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并随时关注网站信息。

4、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0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交易大厦4楼）第3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TF格式，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一份（U盘介质）和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分别密封、一并递交至开标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TF格式）及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2996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56929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316号龙鼎创富中心3号楼7层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3397587/633935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3397587/63393587

发布人：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 9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5692920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龙鼎创富中心 3 号楼 7 层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3397587/63393587
3	项目名称	心肺转流系统离心泵（ECMO）
4	采购内容	心肺转流系统离心泵（ECMO）1 台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8	采购人控制价	**135 万元；凡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超出“采购人控制价”（不含等于“采购人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废标处理。**
9	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供应商须具有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能够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投产品；供应商为制造商（中国大陆地区）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涵盖所投产品； 3.3 财务要求：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

		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5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上传形式，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登陆系统察看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
15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6	投标文件份数	（1）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一份；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TF 格式，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一份（U 盘介质）； （3）纸质投标文件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可以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TF 格式）及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盖章或签字之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8	装订要求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TF 格式，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一份（U 盘介质）和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分别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一并递交至开标地点。
19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应清楚地标记“纸质投标文件”或“电子文档”字样
2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开标地点及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开标程序	现场参加签到、递交文件及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活动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5	履约担保	无。
26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 [2015]299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1.5%，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请供应商自行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 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定义及解释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招标文件：指本文件。

1.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1.6 中标人：指中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合同签约的卖方或承包方。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产品、货物等。

1.8 服务：系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及售后等其他类似的义务和货物有关的运输、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2、合同履行期限

2.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述。

3、资金来源

3.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述。

4、合格的供应商

4.1 详见招标公告

5、合格设备和服务

5.1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5.2 中标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制造、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6、现场服务

6.1 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由货物制造商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6.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施工。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做好施工管理。

6.3 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和保障体系。

7、现场勘查

7.1 供应商应自行对设备安装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查，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现场勘查提供可能和必要的协助；因勘查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时间 10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请供应商自行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招标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中牟县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请投标人自行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

12.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3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

15、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投标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服务符合前述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页面大小应当与投标文件一致。证明文件包括：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2.2 采购的货物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或运行。货物价格包括所有货源及现行价格。

15.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3 供应商应当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也应当参照牌号或分类

号，注意其所起的说明作用，有何限制等。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投标报价

16.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的行为。

16.2 供应商应当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6.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当包含以下费用：

16.3.1 投标货物的报价包括投标货物采购、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6.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等所有服务费用。

16.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确定的，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6.6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8、投标保证金

无。

19、投标答疑

19.1 投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9.2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天内,以网上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19.3 采购人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网上答复为准,供应商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确认。

2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0.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0.4（1）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TF 格式，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一份（U 盘介质）和纸质投标文件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可以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分别密封、一并递交至开标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TF 格式）及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系统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1 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0.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纸质投标文件”或“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1.3 未按本章第 20.1.1 项或第 20.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TF 格式）及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1、投标截止日期

21.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给采购人；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采购人可能按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21.3 投标截止期满后，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评标委员会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名。

23.2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评标前从政府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选定。

23.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开标

24、开标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参加并签到。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再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与质疑。

24.2 开标程序

24.2.1 现场参加签到、递交文件及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活动。

24.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将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

24.2.3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七）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八）评标

25、评标会议

25.1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5.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织。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合同授予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网上提交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九）合同的授予

28.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合同签订

2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8.3.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后生效。

28.3.3 如果中标人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赔偿。

（十）其它

29.政府采购政策

29.1 如果所投产品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节能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购买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

2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9.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29.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9.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

证书。

29.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29.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9.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29.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29.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30、其它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中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货方）中牟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方）：_____

地　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地　址：_____

中牟县人民医院委托（代理公司名称）公司于 2020 年___月___日在（地点）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采购方式），经综合评审，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并对结果进行公示，供需双方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 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_____元。

2.付款方式：

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即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

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10%的余款，即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

（三）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质量与检验：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议价文件及报价单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甲方要求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

负责及时修理。

6. 甲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_____

2. 乙方在货物到达前应先用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按设备安装要求正确安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质保期结束后的设备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提供_____个月免费质保服务，免除包括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算。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排除故障。

6. 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7.如设备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其对接工作（接口费用、联系厂家等）均由乙方负责。

（七）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3.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时履行质保义务，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超出响应的约定时间（第五条第 5 款），每超出一小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9.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本合同的附件(如有）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报价单承诺执行。.

（九）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二份，甲方二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1.乙方授权的本次签约代表视为乙方确定的接受通知联络人，如乙方授权委托人发生变更，

应及时将新的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子联络地址等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给甲方，否则甲方通知原联络人仍视为有效通知。

2.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甲方 单位名称：（章）中牟县人民医院 电话：0371-56929205 邮箱：zmxyycgk@163.com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电话： 邮箱：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一）驱动及监测系统

1、能支持成人、儿童和婴幼儿等不同年龄阶段的 ECMO病人的需求，可搭配成人和儿童ECMO耗材，满足全院和区域ECMO中心的需求，增加病人量

2、流量探头为无创超声流量探头，可直接卡在管道的任意位置上，无需额外的流量接头耗材，无需耦合剂，且有报警功能，可实现VVA ECMO对不同部位流量监测的需要。

3、在主机系统上有2道压力监测的压力模块，实时监测跨膜压差，实时评估膜肺的凝血状况，且可设定报警范围

4、系统配备温度监测模块，实时监测动脉血温、静脉血温、鼻温、肛温，适时评估机器和患者的温度变化

5、流量检测控制精准，流量实时自动校准，无需校零，避免血液灌注不精准

6、RMP（转数）显示范围：0-4999 转

7、泵头驱动工作原理：磁力离心驱动

8、独立的操作面板及马达均可以灵活调节高度及位置，方便操作者独的操作

9、在断电的情况下，提供至少 90 分钟的电力供应

10、流量显示精度：1 转

11、转数调节精度：1 转

12、流量调借范围：-10-+10LPM

13、流量可设定的最低速度　≤300rpm

14、流量速度精确度：±10rpm

15、流量报警范围：高流量 0.5-10.0LP　低流量 0.0-5.0LPM　反转流量 0.0-1.0LPM

16、压力显示范围：-200 至 +800 mmHg

17、压力调节精度：　1mmHg

18、温度监测和报警

19、泵头预充量：≤57ml

20、膜肺在满足氧合的同时，尽可能采用最小的膜面积和最小的预充量，减少炎症反应，膜肺预充量：成人预充量≤260ml，膜面积≥1.1 ㎡。

22、配应急手动驱动装置，一旦出现电子或者机械故障时，可以采用手动操作，确保患者的安全。

（二）血氧饱和度与血细胞容量测定系统

1、具备同时监测 SvO2、SaO2、Hct 功能

2、具有两路检测探头，持续监测动脉、静脉血氧饱和度、红细胞压积

（三）空气氧气混合器

1、精确调节进入氧合器的空气、氧气的百分比

2、FIO2：21% -100% 可调

3、气体流量表：分别具有成人使用流量表，儿童使用流量表

（四）医用变温水箱

1、原装进口配套变温水箱：具备升温和降温两种功能

2、变温水箱具有自动检测报警装置，自动监测、显示水温状态

3、水温设定范围：15° --39° C

（五）凝血功能分析仪（ACT）

1、进口产品，操作方便

2、可以准确测定凝血酶元 ACT 时间，为临床抗凝剂的使用提供依据

3、产品便于移动，便于进行床旁及快速检测

（六）设备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离心泵控制面板	1
离心泵底座	1
离心泵马达	1
离心泵手摇马达	1
离心泵流量探头	1
压力传感器模块	1
压力传感器	2
温度传感器模块	1
温度传感器	2

成人膜肺支架	1
儿童膜肺支架	1
ACT 凝血分析仪	1
空氧混合器	1
医用变温水箱	1

备注：以上参数及要求均为最低标准，投标人所投产品均应等于或优于上述参数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1	资格评审标准（**审查主体：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审查主体：评标委员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方案：25 分 服务方案：25 分 企业实力：10 分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10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需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的全部费用价格。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时，评标委员会	

		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技术方案 25 分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2、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或者要求如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分； 3、如所投报产品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或者不满足相关要求的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3	服务方案 25 分	1、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7 分） （1）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0-4 分 （2）针对本项目的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0-3 分 2、本项目安装技术服务措施（6 分） （1）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措施得力、法律依据准确；0-2 分 （2）针对本项目的风险控制措施得当，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0-2 分 （3）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方案措施具体、明确；0-2 分 3、本项目组织管理措施（6 分） （1）本项目组织管理架构措施得力，满足要求；0-3 分 （2）本项目配备人员，专业齐全、合理；0-3 分 4、本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6 分） （1）针对本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时间节的工作安排合理；0-2 分 （2）针对本项目货物组织控制措施具体明确；0-4 分
3.4	企业实力 10 分	1、供应商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相关业绩，每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内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三证齐全得 3 分，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为 AA 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投标文件内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5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10 分	1、承诺服从招标人工作计划安排，确保供货周期内完成供货并积极配合相关服务工作，具有完善的售后体系、设有售后服务中心或站点，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由评委 0—8 分之间进行评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保期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作出其他实质性承诺情况由评委 0—2 分之间进行评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企业实力、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企业实力、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项目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技术及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注册地址：）已获悉（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文件，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的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投标价格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伴随服务。

2、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7、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其他费用	合计	备 注
1										
2										
…										

注：1、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可参照本表填报，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及服务方案

1、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标货物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1				
2				
3				
4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产品技术指标部分将视为0分。

3、供应商必须按上表格式填写，表序号可以按需求增减；

2、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1、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方中标，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2、如果我方中标，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将合同纸质版和电子版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若发现我方违反以上约定，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承诺书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能够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若发现我方违反以上约定，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如有，需提供；如果不是，不需要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2]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2]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

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如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 元							

（ ）投标人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投标人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若有）

（注：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本项可删除或不提供）

4、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若有）……